

公開類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39-08-03-2

彰化縣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工 程 類 別	收 繳 金 (元)		
	本 年 淨 收 繳	本 年 收 (補) 繳	本 年 退 費
總 計	-	-	-
建築(房屋)工程(RC)	-		
建築(房屋)工程(SRC)	-		
建築(房屋)工程(拆除)	-		
道路工程	-		
隧道工程	-		
管線工程	-		
橋樑工程	-		
區域開發工程(社區及其他)	-		
區域開發工程(工業區)	-		
區域開發工程(遊樂區)	-		
疏濬工程	-		
其他營建工程	-		

公開類
年報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39-08-03-2

彰化縣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統計 (續1)

中華民國 年

工程類別	本年完工工程			迄本年底仍施工中工程	
	件數 (件)	實際施工日數 (日)	主體工程總面積 (平方公尺)	件數 (件)	主體工程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	-	-	-	-
建築(房屋)工程(RC)					
建築(房屋)工程(SRC)					
建築(房屋)工程(拆除)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社區及其他)					
區域開發工程(工業區)					
區域開發工程(遊樂區)					
疏濬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公開類
年報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39-08-03-2

彰化縣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統計(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工程類別	本年核算完成原始應繳費件數及金額											
	總計		徵收金額 ≤100元		100元<徵收金額 ≤200元		200元<徵收金額 ≤10,000元		10,000元<徵收金額 ≤5,000,000元		徵收金額 >5,000,000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總計	-	-	-	-	-	-	-	-	-	-	-	-
建築(房屋)工程(RC)	-	-										
建築(房屋)工程(SRC)	-	-										
建築(房屋)工程(拆除)	-	-										
道路工程	-	-										
隧道工程	-	-										
管線工程	-	-										
橋樑工程	-	-										
區域開發工程(社區及其他)	-	-										
區域開發工程(工業區)	-	-										
區域開發工程(遊樂區)	-	-										
疏濬工程	-	-										
其他營建工程	-	-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室，1份送環境部統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彰化縣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收繳金額別、工程進度別及核算完成原始應繳費金額別分。

(二)橫項目按工程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工程類別：

1. 建築(房屋)工程(RC)：包括鋼筋混凝土構造(RC)、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2. 建築(房屋)工程(SRC)：包括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鋼鐵、鋼架、鋼骨構造之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3. 建築(房屋)工程(拆除)：不分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4. 道路工程：包括高架道路(含陸橋)平面道路之施工(含：於工期內同時施工之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與拆除作業。地下道路工程僅含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則包括於橋樑工程內。
5. 隧道工程：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6. 管線工程：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作業。
7. 橋樑工程：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8. 區域開發工程：係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之遊樂區、工業區、社區及其他開發工程，包括同時申請建照，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9. 疏濬工程：係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10. 其他營建工程：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本縣(市)政府指定者。

(二)收繳金額：

1. 本年淨收繳：指本年收入（補）繳金額扣除本年退費後之金額。
2. 本年收入（補）繳：指本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之收（補）繳金額。
3. 本年退費：指本年退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予施工業主之金額。

(三)本年完工工程：

1. 件數：指各類營建工程於本年完工之件數。
2. 實際施工日數：指於本年完工之各類營建工程的實際施工日數。
3. 主體工程總面積：指於本年完工之各類營建工程的主體工程總面積。

(四)迄本年底仍施工中工程件數：指各類營建工程截至本年底止仍在施工之件數。

(五)本年核算完成原始應繳費件數及金額：指由業者申報，本縣(市)環境保護局於本年核算完成原始應繳費金額，並已建檔之件數及金額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室，1份送環境部統計處。